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7-03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2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在7月13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16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16年度H股和A股利润分配的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2017年7月28日（周五）至2017年8月3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年8月10日（周四）

2. 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年8月4日（周五）

公司 2016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 A 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